

JN-YZ 2024018

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厂扩能提标 改造工程节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KNXM-2024001

甲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一、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2
二、项目概况.....	2
三、服务范围和内容.....	3
四、服务期.....	3
五、成果文件要求.....	3
六、基础资料的提供和收集.....	4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
十、知识产权.....	8
十一、保密.....	9
十二、安全责任.....	10
十三、违约责任.....	10
十四、争议的解决.....	11
十五、通知送达.....	13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4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16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1
附件三 清单价格表.....	27

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节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5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中加国际

甲方为实施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节能验收，已接受乙方于2024年6月4日为该项目所做的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报价文件（另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形成文件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节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2. 项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勤俭村六组、成华区跳蹬河北路、武侯区华兴街办三河村1、2组及青羊区万家湾村11组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

3. 工程规模：对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厂厂内工程和配套的进水管、尾水排放管进行提标扩能改造，同期进行土建工程和购置相关配套设备等；

4. 咨询负责人：刘小玲，电话：17380558979。

三、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服务范围：负责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节能验收报告编制，对项目节能验收内容进行检查和复核，完成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报送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开展节能验收咨询服务。按照《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要求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协助办理项目节能验收相关手续，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负责组织节能验收相关专家评审工作并形成最终验收意见，负责向相关部门报送节能报告，并通过审查。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接甲方通知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节能验收咨询服务。

五、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质量

节能验收报告应满足相关部门节能验收标准并通过节能审查。

2. 成果提交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在甲方确认成果文件初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批，通

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文件。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3 份，如甲方需增加份数，由乙方免费提供。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

3. 成果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成果文件初稿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2) 成果文件达不到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时，乙方负责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到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并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六、基础资料的提供和收集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且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其他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11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增值税率：6 %；不含税总价为 109433.96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采样费、检测费、人工费、交通费、报告编制及技术费、评审费、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规费等为完成本次咨询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含税单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甲方按乙方实际缴纳的金额向乙方支付。

3. 价款支付：

四个项目中有单个项目通过节能验收，可按照附件三清单价格表对应的金额申请支付。乙方提交支付申请、节能验收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节能报告审查意见以及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支付申请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若乙方提交日期延后，则甲方的支付顺延。

4.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如果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348085435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8 号

联系电话：028-853200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

银行账户：51001488508050666701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5066983847A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联系电话：028-87677383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户：651000132000069412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编制成果文件所需基础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3. 甲方应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配合和支持。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成果文件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如甲方中途需中断委托咨询服务，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完成比例经双方确定后支付相应的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成果文件编写要求进行本项目所需资料收集。
2. 乙方同意在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咨询意见、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应如实将编制成果文件的进度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行咨询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乙方对咨询质量负总责。咨询负责人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本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乙方工程咨询质量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倒查咨询成果质量责任，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
7.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为止。
8. 乙方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将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
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开展咨询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对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向甲方提交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备案，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不变；若因特殊情况须更换，须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并同时确定更换人员，所换人员经验与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10. 乙方负责成果文件的评审、汇报并负责技术问题的解答。

1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评审会议，并承担专家咨询费和本项目要求的技术评估费。负责协调本项目要求的主管部门的批复工作，确保通过本项目要求的主管部门的审批。

12.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13. 如实做好现场检测的原始记录，确保检测的准确性、公正性和可溯源性；

14. 乙方依据执行法规及标准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四川省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规范要求执行。

15. 乙方应按国家规范要求及时完成节能验收报告编制和报送。

十、知识产权

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申请执行费等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阶段性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的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乙方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披露、泄

露或透漏给第三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无论意外或过失。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研究成果双方共享，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甲方所提供的辅助资料等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在其它场合发表，否则甲方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十一、保密

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对方得到的所有技术、商业、经营信息和资料，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1）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防范保密信息的泄露；（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本合同外的其他方泄露上述事项，但向各自上级单位以及各自聘请的法律、会计等中介机构人员有必要的披露，依照法律法规披露的除外。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3.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或者信息提供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一方泄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本合同约定事项因任意原因终止的，除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乙方及其他保密义务人应当留存的相应资料，应当于本项目约定事项终止之日起5日内，将资料及已经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不能够移交的，经甲方同意后删除或销毁。

十二、安全责任

1.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求履行义务。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责任。

2. 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处理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20%。

2. 乙方违约

(1)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a.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节能验收报告编制并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节能报告审查意见资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5000 元/次。

b. 经甲方检查发现咨询人员与实名备案信息不符合的，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1000元/人收取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7个工作日内整改，7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到位的，从第8个工作日开始按2000元/人·天加收违约金。

(2)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 因乙方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宽限期）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

外，乙方已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b.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初稿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甲方要求返工2次以上仍不能达到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乙方已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c. 成果文件达不到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时，如乙方经过返工确实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含税总价20%的违约责任。

(3) 若因乙方成果文件缺陷或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审核通过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甲方遭受或发生损失或损害，乙方应给予甲方所有该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5) 乙方因违约而致使甲方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和寻求司法救济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取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的；

（2）合同双方协商中止的；

（3）法院责令停止的。

十五、通知送达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联系人，视为已送达。指定联系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成功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指定联系人，采用特快专递的，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采用其他方式的，寄出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指定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拒绝签收但另一方有资料显示已送达时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锦江区毕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指定联系人：宋杨 电话：
13908035420 甲方邮箱：124808788@qq.com

乙方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指定联系人：刘小玲 电话：17380558979 乙方邮箱：283766131@qq.com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2. 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合同任何一方行使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合同相对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违约、争议解决方式、保密等条款仍然有效。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三：清单价格表

甲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电话：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甲方：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节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洁纪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行为准则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节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1.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1.4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2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2.4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4.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偿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好处费或感谢费等；

2.4.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4.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2.4.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亲戚朋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2.4.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5 在业务活动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有偿证券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 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3.2 在与甲方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3.2.4 不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有偿中介、居间、委托代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

3.3 不得为谋取私利，做出其他违反廉洁纪律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等纪律、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4.2 乙方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4.3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1 乙方未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宴请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2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报销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3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违规发放报酬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发放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4 乙方以洽谈合作为名，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旅游或娱乐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5 乙方为甲方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涉及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6 乙方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人员变相赠送钱物、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打麻将等博彩性质娱乐活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打牌、打麻将等涉及总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7 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索贿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10%（最低不少于涉及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能够返还的，应返还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项目，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和第三方采取的一定范围内的通报、解除合同、列入审慎合作企业名单、终止合作、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追究其他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第五条 其他

5.1 举报渠道（向对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节能验收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与乙方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2 甲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甲方有权适时召集乙方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上级的安全生产工作精神，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及其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和“三违”现象。

1.5 甲方不得明令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设备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6 对乙方情节严重的安全隐患、“三违”现象和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安全违约金。

1.7 合同生效后，乙方人员进场提供服务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进场前安全告知和安全总交底”。

1.8 乙方对甲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坏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赔偿金。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作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应明确履行合同的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员工)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2.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4 乙方履行合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具备与合同规定服务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乙方应将甲方告知的“进场前安全告知和安全总交底”内容向履行合同的各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告知,并组织落实。

2.5 乙方应配备专职、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6 乙方履行合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包括:乙方雇佣的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临时用工人员、乙方租赁的车辆方、设备机具方和材料供应方的相关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健全安全教育记录。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前,必须召开班前安全会,班前安全会要“三交”(交任务、交安全、交技术),结合当班工作任务、工作特殊环境,做好安全措施准备,讲解安全注意事项,班前安全会必须形成书面记录,参加班前安全会的作业人员必须签字确认。

2.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所有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8 乙方的电工、焊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上述人员在进入甲方现场作业时，甲方有权查验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乙方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乙方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9 乙方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不论是由乙方还是其它第三方提供的)，在特种设备进场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特种设备清单和相关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甲方有权查验特种设备年检证照原件)。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乙方应对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并有检查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10 乙方应在甲方作业现场的入口处、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给排水井口、孔洞口、桥洞口、隧道口、沟槽和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隔离防护措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11 乙方应当书面告知其履行合同的服务人员(书面告知应有作业人员的签收记录)且确保其从业人员做到以下安全事项：

2.11.1 完全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作业人员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11.2 应拒绝来自于任何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2.11.3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11.4 完全了解并严格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11.5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乙方的服务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书面报告；乙方的有关人员和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2.12 如甲方发现存在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且有多次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整改，但乙方拒不整改落实的，可由甲方自行组织整改落实，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必须对履行合同中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所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13 乙方对因履行合同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地下管线等，须向甲方提交专项的防护施工方案，并经甲方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乙方对甲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管线等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14 乙方在甲方危险区域内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后，方可作业。

2.15 乙方有权对甲方现场的作业条件存在的安全问题书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场作业条件认为不符合安全规定或不具备安全条件时，可以拒绝作业，并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意见或异议，由甲方重新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作业条件。若甲方提供的现场作业条件，即使可能有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的因素，但乙方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异议的，视为乙方已经对可能有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的因素作了充分的估计，并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予以排除，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后果和责任。

2.16 乙方应接受并服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甲方依法或依据合同、本协议对乙方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发生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或建筑法规，乙方必须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向甲方支付因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因乙方违反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或不从甲方管理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7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特点，组织制定合同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 乙方指定 刘小玲（手机号：17380558979）为合同履行期间的专职安全员，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安全管理，负责提供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与管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2.19 乙方为履行上述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的安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甲方义务，接受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经济处罚与处理。

3.2 乙方违约责任

3.2.1 乙方未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义务，应依据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生事故的，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3.2.2 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事故发生，甲方所遭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及其它直接经济损失之总额，均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3.2.3 对乙方情节严重的安全隐患、“三违”现象和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甲方有权酌情 向乙方收取每次(或每处)200元至2000元的安全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3.2.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管线等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承担所有维修费用。该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本协议与合同一致，一式伍份，甲方执叁肆份，乙方执贰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款支

付完成后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三 清单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含税)	税率	备注
1	成都市第三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	30000.00	6%	无
2	成都市第四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	28000.00		无
3	成都市第五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	28000.00		无
4	成都市第八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	30000.00		
	合计	116000.00	6%	无

注：增值税税率为 6%。

供应商：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钟明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2024 年 6 月 日

